

交 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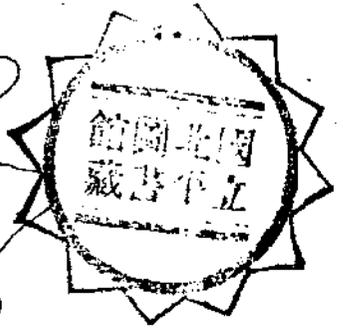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32

精神誠實 赴國團 察哈爾教育公報 雜誌

第 第
五 二
期 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 一，名稱 本報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公報
-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俾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 (一)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三)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四)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 (五)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 (六)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 (七)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 (八)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為半月刊
-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且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目錄

命令

本廳

本廳委任令四件

為委任丁尙武為本廳學田委員由.....一

為委任王登魁為康保縣縣督學由.....一

為委任賀俊臣為懷安縣縣督學由.....二

為委任李瓚代理懷安縣教育局局長由.....二

本廳訓令一七件

令懷安縣政府 准北平師大函據學生康世修擬請由原縣發給參觀旅費仰轉飭查核辦理逕覆由.....二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為發中學男女生田徑運動成績標準表仰實測填報以憑參考由.....三

目 錄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不另行文） 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將本會決議懲處各影戲院映演無照影片

辦法仰知照由.....四

令各縣教育局 奉部令印發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及比較順序表仰知照由.....四

令張北縣教育局 據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學生曹效玉呈述否認該縣大學生津貼簡章并該生應領津貼該局允准復

駁等情仰查明聲覆由.....五

民衆教育館

令各縣政府 為令發察哈爾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仰遵照辦理由.....六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

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兒童節自二十一年度起應列入小學學校曆仰遵照由.....六

令省私立各級學校 奉教育部指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私立養正中學校二十年度上期學生成績表准予備案

其未合各點仰遵照由.....七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轉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令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着軍服等因仰遵照

民衆教育館

嚴行取締由.....八

令督學金曜南 據第二師範呈報高中師範科學生舉行畢業試驗請派員監試茲派該員屆時前往仰遵照由.....九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令通飭全國人民縮衣節食力事生產充實餉

民衆教育館

稽以赴國難等因合令遵照由……………一〇

懷安縣教育局長王際昌 為該縣教育局長王際昌 另候任用遺缺委李瓚代理仰知 遵照 交代 照由……………一一
李瓚 懷安縣教育局長王際昌 該員代理仰知 遵照前往任事……………一一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教育部令發四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仰知照由……………一一

令各縣政府 為製定各縣公私立各級學校校產調查表仰轉飭教育局限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詳細查明據實填送 由……………一三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為令發學業競賽學校成績順序表及得獎學生姓名表仰來廳領獎由……………一四

各縣教育局 奉省政府令轉 行政院令嚴禁公務員函託干謁以杜奔競等因合令遵照由……………一五
民衆教育館……………一五

令各旗羣高初級小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令為本廳擬訂各旗羣初級小學暨完全小學章程准予備案由……………一六

本廳指令二一件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所擬津貼縣籍各省市立師範學生畢業參觀旅費簡章准予備案由……………一六

令懷安縣政府 據呈請該縣公民阮嘉惠擬組織敬業讀書會是否屬於文化團體是否合法仰按照指示各節辦理由……………一七

令宣化縣教育局 據呈請頒發語言競賽會演講員獎品茲特發給獎牌五枚以資鼓勵由……………一七

令省立牛羊群初級小學校 據呈在新校舍未建築完成以前暫以蒙幕作教室姑予照准由……………一八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據呈送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仰候轉呈並派員監視由……………一八

- 令陽原縣教育局 據呈送民衆教育館組織章程准予修正備案由.....一八
-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師範學校職教員及學生履歷表准予備案惟未將成績送廳仰即轉飭迅速呈核由一九
- 令陽原縣教育局 據呈復遵令取消劃一各學校教科書辦法姑免置議仰候轉呈由.....一九
- 令萬全縣教育局 據呈復地方法院民刑狀紙每年代徵學款總數及停徵後彌補情形查既有彌補辦法自可毋庸再飭縣另籌款項由.....一九
-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送實驗小學在校肄業生及編級生履歷表准予備案由.....二〇
- 令沽源縣政府 據轉請刊發該縣平定堡私立博愛高初級小學鈐記仰照指示各節辦理由.....二〇
- 令宣化縣教育局 據呈送宣化縣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准予備案並代修正仰知照由.....二〇
- 令康保縣政府 據呈復遴選王登魁爲該縣縣督學查資格尙合准予加委由.....二一
-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呈改訂該縣補助升學規則多欠妥善茲經修正由.....二一
- 令懷安縣政府 令知准予委任賀俊臣接充該縣縣督學委任令附發仰轉給祇領由.....二二
-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呈遵令繕正師範畢業生參觀旅費簡章准予備案由.....二二
- 令萬全縣教育局 據呈轉請縣立各校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仍按原數發給候再轉咨核辦由.....二二
- 令左翼牧場初級小學 據呈報蒙漢合璧刊物困難情形可擇成績優良之學生担任翻譯仰遵照由.....二三
- 令懷安縣政府 據呈第一小學校校款支絀擬變賣學由清償急債困難照准仰飭另行籌劃由.....二三
-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據呈請在現佔校址內添築教室寢室仰候抄同估單轉請核示由.....二三
-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請該校附設蒙旗講習班下期招考新生擬將修業年限改爲三年一切課程按各縣鄉村

師範辦理應予照准由.....二四

附不另行文指令表.....二五

公牘

一呈九件

呈教育部 爲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記分及扣分章程請鑒核由.....二九

呈省政府 爲轉呈第二師範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請鑒核備案由.....三〇

呈教育部 爲具報陽原縣教育局遵令取消劃一各學校教科書辦法一案情形請鑒核由.....三〇

呈省政府 爲據萬全縣教育局呈復民刑狀紙代徵學款總數及停徵後彌補情形查既有彌補辦法似可毋庸再令縣另籌款項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由.....三一

呈省政府 爲遵令查明國內各大學本省蒙旗肄業生獎金名額及分配辦法各情形請鑒核轉呈由.....三二

呈省政府 爲呈復改組民衆教育館經費困難情形懇格外通融准予備案以維現狀或酌增經費以資發展檢同原編預算書請鑒核由.....三三

呈教育部 爲轉報第一第二職業學校遵令修正科目排列次第並聲明增加實習時數困難情形請鑒核由.....三五

呈教育部 爲具報本省並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情形請鑒核由.....三六

呈省政府 爲轉呈第一中學校擬請添築教室寢室抄同用費估單請鑒核示遵由.....三七

一二咨一件

目錄

咨財政廳 為再咨請撥發本年春季各大學學生獎學金以便轉給由.....三九

三公函六件

函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准函送學生張鴻儒等成績准予註冊至學生曹效玉肄業高中無享受此項獎金之權利希飭

知由.....三九

函北平師範大學 准函據學生康世修擬請由原縣發給參觀旅費已令查核辦理逕覆希飭知由.....四〇

函北平華北學院 准函據學生張式訓請領津貼核與獎金規則第二條不合碍難照辦希飭知由.....四〇

函北平大學醫學院 准函據學生鄭劍庵請轉行該生本縣發給參觀旅費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辦希飭知由.....四一

函正白旗總管 准函送蒙旗教育促進分會決議各案均其切要希即依照實施由.....四一

函左翼牧場總管 據責羣初小校長呈報蒙漢合壁刊物困難情形希協助辦理由.....四二

四批一件

具呈人天津河北省立工學院學生曹效玉 據呈述否認張北縣大學生津貼簡章並應領津貼教育局允准復駁等情

仰候令行查覆由.....四二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三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四三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三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四四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三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四六

專載

本省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中之第一期計劃……………四九

附錄

察哈爾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學校成績順序表……………	六七
察哈爾省立中等學校學業競賽應行得獎學生姓名表……………	六九
察哈爾省立中等各學校各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一覽表……………	七三
察哈爾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各級學生學業競賽各科試題……………	九六

命令

本廳

一委任令

●委任令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丁尙武

茲委任丁尙武爲本廳學田委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二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王登魁

茲委任王登魁爲康保縣縣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賀俊臣

命令

一

茲委任賀俊臣爲懷安縣縣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李瓚

茲委任李瓚代理懷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二 訓 令

●訓令第二一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懷安縣政府

案准 准北平師大函據學生康世修擬請由原縣發給參觀旅費仰轉飭查核辦理逕覆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第一九一號公函內開據本校體育系四年級學生康世修察哈爾省懷安縣人呈稱吾校畢業參觀舉行在邇生爲本年畢業生亦擬赴外參觀以資觀摩敝縣對於師範畢業生向有參觀費前者高師畢業之治永清楊普蔭等已有成例即近年中等師範畢業生亦均由縣欸津貼赴外參觀生參觀較廣需款較多擬向敝縣請求參觀費二百元恐其藉端推諉請學校據情咨請察哈爾省教育廳轉令懷安縣政府如數發給是所感盼等情前來查該生所稱屬實相應據情函轉貴廳查照轉令懷安縣政府查核照發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查核辦理逕復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一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為發中學男女生田徑運動成績標準表仰實測填報以憑參考由

查體育一項關係學生身心健康學業成績至為重要本省中等各校對於體育課程多不一致茲為擬訂各中等學生體育課程標準起見特由本廳製定男女生田徑運動成績標準表通飭各校實測填報以憑參考除分行外台行檢同標準表令仰該校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表一份

廳長高惜冰

中學男生田徑運動成績標準表

項目	組別	
	戊組	丁組
五項運動	體重八十磅以下	體重八十磅以上
急行跳遠		
急行跳高		
百米賽跑		
擲鐵球		
八百米賽跑		

命 令

三

●訓令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不另行文）

准內政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將本會決議懲處各影戲院映演無照影片辦法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三零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影戲院及影片公司映演無照影片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者應如何懲處一案經提本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一通告各影戲院以後如有映演無照影片等情應依法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停止其營業一日至五日二通告各影片公司以後如有擅行出租無照影片（未經檢查之影片未經給照者或經禁演之影片不予執照者）應依法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停止發給其申請檢查影片之執照紀錄在卷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廳查照並轉飭所屬（設有影戲院之縣市）令飭各影戲院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三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教育局

奉部令印發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及比較順序表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二一九八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市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業經本部分別統計製成一覽表及比較順序表印發參考在案現在各省市二十年度上項各表亦經陸續調製計二十年度經費數較上年度增加三萬元以上者有江蘇浙江湖北新疆雲南上海等六省市該廳局等勇於籌措力策進行甚堪嘉許新疆雲南同係邊遠省分並能積極倡導尤屬難能可貴

其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與全教育經費數百分比較上年度頗有增加者有河北青島東省特別區河南南京北平威海衛察哈爾等八省市具徵知所努力並堪嘉許至經費數量雖有增加而百分比較上年度減少者有陝西甘肅兩省各該廳應於編製下年度經費預算時注意增籌以資補救此外山西熱河二省百分比數字太低山東福建安徽三省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太巨均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及比較順序表各二十份令仰查收參考至原發各縣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亦須趕行統計仰尚未具報各省並即趕期填報以憑彙編抑有進者在訓政時期社會教育原關重要值茲國難孔殷欲喚起全國大多數民衆之民族意識及自救精神更非趕從社會教育著手不可而欲期推行有效尤必以經費充裕爲前提明知值此緊縮期內籌措維艱終望體茲工作之急要力予增籌以利事功嗣後各該廳局編製社會教育經費新預算時務宜特別注意並仰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及比較順序表各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表各一份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發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及比較順序表各一份（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三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張北縣教育局

據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學生曹效玉呈述否認該縣大學生津貼簡章並該生應領津貼該局允准復駁等情仰查明聲覆由頃據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學生曹效玉呈述否認該局改訂國內各大學學生津貼簡章意見並稱在此項津貼未施行以前該生應領取之津貼該局允准復駁等情到廳查該縣津貼簡章業經本廳核准備案自無變更必要至該生所稱應領津貼該局允准復駁各節究竟是何實情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呈件令仰該局迅速查明聲覆以憑核奪此令

命 令

五

附發抄呈一份抄件二紙(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三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民衆教育館
令各縣政府
省私立各級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發察哈爾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仰遵照辦理由

查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必須統籌兼顧確立標準始克逐漸發展不至漫無依歸本省教育向稱幼稚茲爲努力建設循序進行起見爰由本廳詳加研討一面遵照國家教育宗旨並

教育部頒布之各種法令一面酌量地方環境及社會需要擬訂察哈爾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以爲實施之根據本廳負全省教育

指導監督全責斯後攷成將以此課其殿最焉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計劃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爲要

此令

附計劃一冊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五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各縣教育局
省私立各級學校

奉教育部令兒童節自二十一年度起應列入小學學校校曆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二八一三號訓令內開查兒童節紀念辦法本部業於上年奉 行政院令制定以第一三八二號訓令通飭遵照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在案該節自二十一年度起應即列入小學學校曆以昭鄭重而資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來於編擬二十一年度小學學校曆遵照加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六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養正中學
省立中等以上各校

奉教育部指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該私立養正中學二十一年度上期學生成績表准予備案其未合各點仰遵照由

案查前據各該校先後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級肄業學生成績表到廳當經彙轉並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二八四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初級第六級學生所習科目中竟無歷史一科殊屬不合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及第二師範學校所設之博物應改稱自然科第一師範學校蒙旗講習班各生所學之公民一科應併入黨義科內教學不必單設科目私立養正中學鈐記尺度不合應按照本部十八年五月通令規定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重行刊發上列各點仰即分別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該校鈐記由廳另行刊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六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命 令

七

奉 省政府令轉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令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着軍服等因仰遵照嚴行取締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六四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字第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咨開查本會第十次常會關於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着軍服一案業經決議咨政務委員會通飭各行
政機關不得着用灰色軍服等因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案暨會議錄一紙咨送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等因附原議案暨會議錄一
紙准此查灰色軍服限於軍人服用非軍事機關自不應着用灰色軍服值茲時局陪危禍變百出各機關職員尤應安分守法弗
稍僭越以肅綱紀而正觀瞻至所用夫役人等亦應切實戒除免滋流弊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嚴行取締勿涉玩忽此令計抄發原議案及會議錄各乙紙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予取締勿得忽視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議案及會議錄各乙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
局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嚴行取締此令
校 館

附原議案及會議錄

廳長高惜冰

抄爲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着軍服案

爲提議事每見河北省工路局稅務機關人員及各公館之包月車夫鄉團行勇等均身着軍衣此不但有失觀瞻而且最易蒙混
倘有不名譽事出則曰軍人不但此也將來
五 月青紗帳起時搶案迭出則報案亦曰身着軍服值此日冠犯邊關外諸軍內移
六

凡事依民之時豈不可懼也哉擬請對於非軍事機關人員擅着軍服者嚴加取締以防流弊而壯觀瞻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委員高勝岳提議

節錄第十次常會會議錄

主席 第四案為高委員勝岳提議為取締非軍事機關人員擅着軍服案大家對此有無意見
于理事學忠關於稅收之徵收人員皆為軍裝自為不當若欲取締自須先為規定一種服裝令其改換其不遵者然後始能加以
取締

主席 行政機關人員無服軍服之必要本席主張由會咨政務委員會通飭非軍事各機關一體遵照不得令職員着用灰色軍
服大家對此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既無異議即依此決定通過

決議通過 咨政務委員會通令各非軍事機關遵照不得令職員着用灰色軍服

●訓令第二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督學金曜南

據第二師範呈報高中師範科學生舉行畢業試驗請派員監試茲派該員屆時前往仰遵照由

案據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張耀呈稱竊查本校高中師範科第一班學生李克強等二十一人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由初級班轉升

命 令

九

高中師範科扣至本年暑假均已修業期滿所習課程約計於五月十四日即可授竣參觀實習於六月底亦可蒞事茲擬於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舉行畢業試驗屆時並請派員監試以昭慎重除將各該生履歷及請考畢業課程表分別繕呈外所有高中師範科第一班學生擬請舉行畢業試驗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高中師範科學生舉行畢業試驗請派員監試一節係為鄭重起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派該員屆時前往監試並仰將監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七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校
民衆教育館
(不另行文)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轉 國府令通飭全國人民縮衣節食力事生產充實餉精以赴國難等因令遵照由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六五一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日本侵略我國暴力憑陵有加無已政府為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自應作長期之準備當此危急存亡之間若非傾全國之人力物力胥出於救國一途斷無以抒此大難凡我國民惟有日夜淬厲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事生產充實餉精為抗日之後盾帛冠布服衛文所以中興霄胆臥薪勾踐所以復霸近如德意志土耳其皆其失敗之餘堅苦奮發造成新邦憂患圖存前事可法苟能奉行儉約一體勤勞則國難前途庶幾有

為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該館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七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懷安縣教育局長王際昌
令懷安縣政府
李瓚

為該縣教育局長王際昌
該局
該員
另候任用遺缺委李瓚代理仰知照
該員遵照前往任事由

為令知事該縣教育局長王際昌
該局
該員
另候任用遺缺委李瓚代理除分令
委任令另發並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將新任
遵照前往任事由

局長任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具報備查
並將任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呈由縣政府轉報備查
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七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教育部令發四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仰知照由

命 令

案奉

教育部第三零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查經本部核準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在案茲將二十一年四月份核準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令發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一覽表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表刊登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附一覽表

●二十一年四月份經本部核準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

廳長高惜冰

一中等學校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註
	四川省教育廳	中山初級中學	富順	
	四川省教育廳	上智初級中學	邛崃	
	四川省教育廳	沱江初級中學	內江	暫準備案
	湖南省教育廳	文藝中學	長沙	恢復高中
	山西省教育廳	銘賢中學	太谷	
	北平市教育局	孔教初級中學	甘石橋	暫準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	徐州初級中學	銅山	

河北省教育廳	進修初級中學	樂亭	
江蘇省教育廳	英華女子初級中學	吳縣	
江蘇省教育廳	常州中學	武進	
山東省教育廳	博衛中學	德縣	
江蘇省教育廳	振聲初級中學	吳縣	前係暫准備案
二校董會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註
四川省教育廳	三英初級中學校董會	成都	

正誤 北平全閩春明女子中學三月份一覽表誤加「初級」二字應亟更正

●訓令第二八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各縣政府

為製定各縣公私立各級學校校產調查表仰轉飭教育局限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詳細查明據實填送由查各縣 私立各級學校校址以外多有有收益之校產惟其種類來源數量等項向未呈廳有案即各該學校倘當事人一經更易便不知其詳細似此現象稍或年代湮遠難免不無遺失殊於保管公產之旨實有未符本廳為保障此項校產產權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式分發各該縣政府轉飭教育局限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屬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所有校產詳細查明據實填送以憑派員前往履勘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命 令

●訓令第二八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 省政府令轉 行政院令嚴禁公務員兩託干謁以杜奔競等因合令遵照由
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六五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〇號令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俸進昔賢所羞貢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徵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擬杖重者計贖治罪事屬舊聞意至深遠科舉取士號爲正途以保舉及輸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呈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曾胡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能宏濟艱難或薦於朝右或置諸幕府用人之途雖寬大抵歷試諸艱任能稱事光宣季世權集樞要八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每勝薦簡於衙齋藉杜濫至今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投請託尤濫積習相沿迄未改革近年政局迭更剝書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畫建設已屬不遑而酒耗精神廢時間於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爲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曾頒明令嚴加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懇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毋稍徇隱以防俸進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官方防杜俸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命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擬令行間復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八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各旗羣高初級小學校（不另行文）

奉省令爲本廳擬訂各旗羣初級小學暨完全小學章程准予備案由
查本廳呈奉

教育部核准之本省各旗羣初級小學暨完全小學章程業經通令並呈報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暨章程二份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三 指 令

●指令第四六四第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所擬津貼縣籍各省市立師範學生畢業參觀旅費簡章准予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惟各條文字多有遺漏欠妥之處茲經代爲修正隨令發還仰即轉飭繕清呈核爲要此令

附發遺簡章一份

●指令第四六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懷安縣政府

廳長高惜冰

據呈請該縣公民阮嘉惠擬組織敬業讀書會是否屬於文化團體是否合法仰按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呈悉查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載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該公民阮嘉惠所
擬組織之敬業讀書會如係專為糾合同事研究學問併無影射假託隱難其他目的自可屬於文化團體惟第十一條載各文化
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呈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等語該公民呈報立案手續核與前項條
文稍有不合仰即飭知此令總章存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四七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宣化縣教育局

據呈請頒發語言競賽會演講員獎品茲特發給獎牌五枚以資鼓勵由
呈悉茲由本廳頒發獎牌五枚仰即分別轉給本屆語言競賽優勝之演講員以資鼓勵並將開會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獎牌五枚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四八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牛羊羣初級小學校

命 令

一七

據呈在新校舍未建築完成以前暫以蒙幕作教室姑予照准由

呈悉該校新校舍在未建築完成以前姑准暫以蒙幕作教室以示變通仰仍催商該旗總管迅速動工俾得早日落成並將建築情形及遷移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四八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據呈送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仰候轉呈並派員監視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高中師範科學生李克強等二十一人既已修業期滿課程均能如期授竣應准屆時舉行畢業試驗以便服務並准臨時派員監試俾昭慎重仰候分別轉呈備案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四九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陽原縣教育局

據呈送民衆教育館組織章程准予修正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惟章程第四條講演部一項應將委員二字刪去第六條應改為本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之茲由本廳代為修正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一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師範學校職教員及學生履歷表准予備案惟未將成績送應仰即轉飭迅速呈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縣立師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在校肄業學生學業成績呈送到廳以憑彙轉現在逾期
已久該校迄未呈送殊嫌忽略仰即轉飭遵照本廳上年第一零八號及本年第三六號訓令迅速填報勿再延誤爲要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二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陽原縣教育局

據呈復遵令取消劃一各學校教科書辦法姑免置議仰候轉呈由
呈悉查該局規定劃一各學校教科書辦法既已遵令取消姑免置議惟嗣後關於重要事項未經呈准不得擅行仰即遵照並候
轉呈

教育部鑒核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二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萬全縣教育局

據呈復地方法院民刑狀紙每年代徵學款總數及停征後彌補情形查既有彌補辦法自可毋庸再飭縣另籌款項由
呈悉查該縣學款民刑狀紙停徵後所有之虧累既有皮毛牙稅附加地方款五厘可以彌補自可毋庸再飭縣另籌款項除呈復
外仰即知照此令

命 令

一九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二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送實驗小學在校肄業生及編級生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實驗小學插班學生趙國棟等三名均編入六年級肄業核與應頒轉學退學規程第七條所載最高年級最末之學期不得收受插班生及轉學生之規定不合姑念事屬小學尙可寬容應准一律備案以示變通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三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沽源縣政府

據轉請刊發該縣平定堡私立博愛高初級小學鈴記仰照指示各節辦理由

呈悉查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之鈴記應即按級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已於本廳三四號訓令行知在案該縣平定堡私立博愛高初級小學校既經呈准立案其鈴記應即呈由該縣教育局刊發方符規定至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係指市縣立小學而言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不得援照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三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宣化縣教育局

據呈送宣化縣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准予備案並代修正仰知照由

呈暨大綱均悉准予備案惟大綱第八條全文應改為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各部主任及分館主任由館長呈請教育局長委任之第十五條全文應改為本組織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茲由本廳代為修正仰即知照大綱存此令

●指令第五四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廳長高惜冰

令康保縣政府

據呈復遴選王登魁為該縣縣督學查資格尙合准予加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王登魁資格尙合准予加委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努力任事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五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呈改訂該縣補助升學規則多次妥善茲經修正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改訂補助升學規則係為接濟寒苦學生俾受高等教育起見尙屬可行惟名稱應改為赤城縣留學國內大學學生補助金規則至其內容亦多次妥善茲經本廳代為修正隨令繕發仰即轉飭遵照存此令

附發修正規則一份（從略）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六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命 令

令懷安縣政府

令知准予委任賀俊臣接充該縣縣督學委任令附發仰轉給祇領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縣督學李徵善既係患病羸弱難任要公應即准予辭職遺缺查賀俊臣資格尙合堪以接充准予照委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努力工作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九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呈遵令繕正師範畢業生參觀旅費簡章准予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惟簡章第三條稱津貼標準男女高級師範畢業生每人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元其二十元字樣應改爲三十元以符二十年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之決議案仰即轉飭遵照修正簡章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六〇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令萬全縣教育局

據呈轉請縣立各校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仍按原數發給候再轉咨核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到廳當經據情咨准

財政廳咨復以地款支絀似難照准業轉令知照在案茲復據稱前情候再轉咨核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第六三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令左翼牧場初級小學

廳長高惜冰

據呈報蒙漢合璧刊物困難情形可擇成績優良之學生擔任翻譯仰遵照由

呈悉查蒙漢合璧刊物為溝通蒙漢文化之工具至關重要該校學生既多通曉蒙文淺近漢文當能翻譯應擇成績優良之學生由該校職教員指導編譯以資進行除函該羣總管協助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六三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懷安縣政府

據呈第一小學校校款支絀擬變賣學田清償急債碍難照准仰飭另行籌畫由

呈悉查該縣第一小學虧欠之款仍以另行設法彌補為宜變賣學田與挪用基金均係挖肉補瘡殊非善策碍難照准仰即督同教育財政兩局迅速另行籌議可也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六三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據呈請在現估校址內添築教室寢室仰候抄同估單轉請核示由

呈及估單均悉查後堂廢署現有軍隊駐紮未便騰讓所請在該校現估校址內添建教室尙屬可行仰候抄同估單呈請

命 令

二三

省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估單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六四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請該校附設蒙旗講習班下期招考新生擬將修業年限改爲三年一切課程按各縣鄉村師範辦理應予照准由
呈悉查該校附設蒙旗講習班下期招考新生擬將修業年限改爲三年一切課程按各縣鄉村師範辦理係爲深造蒙旗小學師
資起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表 格

教育廳判發不另行文各項例行指令表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姓名	案 由	到廳月日	指 令	判發月日
張北縣政府	劉志鴻	為呈送本縣各區小學校二十年度經費支付概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四月二十日	准予備案	四月二十一日
寶昌縣教育局	王榮本	為呈送局長學歷經新給等項表請鑒核存轉由	四月二十二日	仰候存轉	四月二十二日
蔚縣縣政府	董春魁	為轉送第一高級小學第二十五班畢業生履歷課程表由	四月二十二日	准予備案	四月二十五日
蔚縣縣政府	董春魁	為轉送縣城聯合小學校高級第二班請考畢業生履歷課程表由	四月二十二日	准予備案	四月二十五日
涿鹿縣縣政府	解忠良	為呈送本年二月分講演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四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	四月二十六日
省立八旗第二高級小學校	張紀元	為呈送職教員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四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	四月二十七日
省立鑲藍旗初級小學校	孟光華	為呈報職教員調查表暨職教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四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	四月二十七日
省立八旗第二高級小學校	張紀元	為呈送教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四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	四月二十七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胡子恒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七日	仰候彙編	四月二十八日
蔚縣縣政府	董春魁	為呈送教育局二十年冬季並本年春季職員進退等表由	四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	四月二十九日
省立鑲紅旗初級小學校	劉建貴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八日	仰候彙編	四月二十九日

表 格

省立聯合小學校	高世義	為呈報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 鑒核由	四月二十八日	仰候彙編	四月二十九日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秉鐸	為轉請學生自治會呈稱遵將平 民二字改為民衆並於四月五日 正式開學上課請備案由	四月二十九日	己	五月一日
省立第二中學校	閻汝梅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 鑒核由	四月二十九日	仰候彙編	五月一日
省立鑲黃旗小學校	者廷弼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 鑒核由	四月二十九日	仰候彙編	五月一日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張體方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 鑒核由	四月二十九日	仰候彙編	五月一日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秉鐸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 鑒核由	四月二十九日	仰候彙編	五月一日
清興小學董事會	康玉書	為遵令改填各校統計表請鑒核 由	五月六日	仰候彙編	五月六日
省立正紅旗小學校	段菊逸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 鑒核由	五月六日	仰候彙編	五月九日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金葵聲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一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崔廷瓚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二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胡子恒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二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胡子恒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二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王肇修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二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王肇修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三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李秉鐸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五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李秉鐸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六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張耀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七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楊景祿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二十八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師範縣立學校	趙炳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四月三十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私立養正中學校	顏德斌	為遵令呈送印鑑請鑒核彙轉由	五月四日	印鑑已彙案轉送	五月九日
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	段菊逸	為呈復本校學田向未招租開墾毫無截虧載存請鑒核由	五月六日	呈	五月九日
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	段菊逸	為呈送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職教員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五月六日	呈	五月九日
私立養正中學校	顏德斌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五月九日	仰候彙編	五月十日
省立八旗第二高級小學	張紀元	為呈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正黃旗分會開第二次全體大會情形請鑒核由	五月十日	准予備案	五月十一日
省立八旗第二高級小學	張紀元	為呈報開懇親會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五月十日	呈	五月十一日
懷來縣政府	董振麟	為具報縣屬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職教員暨學生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五月十日	准予備案	五月十一日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崔廷瓚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五月十一日	仰候彙編	五月十二日
涿鹿縣教育局	吳振禮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五月十一日	仰候彙編	五月十二日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吳希庸	為呈報任事日期請鑒核由	五月十三日	呈	五月十四日
省立左翼牧場初級小學	馬紹瑜	為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五月十二日	仰候彙編	五月十二日
省立左翼牧場初級小學	馬紹瑜	為呈送校產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由	五月十二日	呈	五月十四日

表 格

備考	赤城縣教育局	懷來縣政府	省立聯合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龍關縣教育局	懷安縣教育局	蔚縣縣政府	宣化縣教育局	懷安縣教育局	省立第二學校	省立正白旗初級小學	沽源縣教育局	
	喬潤	董振麟	劉永昌	胡子恒	劉熙元	王際昌	董春魁	馬光祿	王際昌	楊景祿	關世綱	宋建基	
	爲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爲據報縣立高初級小學校第二十六班學生因病退學請鑒核備案由	爲呈報縣立高初級小學校第二十六班學生因病退學請鑒核備案由	爲呈報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仰候彙編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仰候彙轉	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仰候彙編	仰候彙編	仰候彙編	呈悉表存	仰候彙編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卷第幾期察哈爾教育公報內」以便稽考

公 牘

一 呈

●呈第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為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記分及扣分章程請鑒核由

呈為擬訂本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記分及扣分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考學生成績均藉分數為評判之工具惟各校計算方法頗不一致或則沿用舊法或則新舊參半辦法既不一致程度自難劃一至於因曠課或其他情形而扣分者亦漫無規定本廳去年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時曾據延慶縣教育局提議規定計分及扣分標準一案當經決議由廳規定辦法通令施行紀錄在案茲經參照本省各校情形擬訂該項章程以資遵循而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程具文呈送恭請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附呈送章程一份（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 牘

爲轉呈第二師範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轉呈第二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張耀呈稱竊查本校高中師範科第一班學生李克強等二十一人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由初級班轉升高中師範科扣至本年暑假均已修業期滿所習課程約計於五月十四日即可授竣參觀實習於六月底亦可竣事茲擬於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舉行畢業試驗屆時並請派員監試以昭慎重除將各該生履歷及請考畢業課程表分別繕呈外所有高中師範科第一班學生擬請舉行畢業試驗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表三份請考畢業課程表三份據此查該校高中師範科學生李克強等二十一人既已修業期滿課程均能如期授竣似應准予屆時舉行畢業試驗以便服務除分呈并指令暨派員前往監試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送恭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教育部

附呈 第二師範高中科學生履歷課程表各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七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具報陽原縣教育局遵令取消劃一各學校教科書辦法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具報陽原縣教育局遵令取消劃一各學校教科書辦法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二一一五號訓令以據大公報載陽原縣教育局有重新規定學校課本等情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當以報載該縣教育局將學校課本重新規定一節並未據呈請到廳如果屬實殊屬不合經飭迅速取消前令一面據實聲復以憑核轉並先行呈覆在案茲據該局呈稱遵查本局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確有此項劃一各學校教科書命令唯此項劃一教科書命令之動機一起於本縣各鄉村小學前此不接部院新近審定之教科書擇用甚或有使用十數年前通用之文言等教科書再起於全縣小學學業競賽會之舉行各校長要求劃一教科書以便競賽時考查各校之正確成績故在本局召集之第三次縣立各學校校長聯席會議決議由民國二十一年起除高級二年及初級四年某種教科書確有銜接之外一律改用各學校參酌意見教育局選定之教科書以便於本年舉行學業競賽會有同一成績之考查法此項教科書均爲 教育部最近審定之課本而本局之規定劃一純由各學校請求經各校長之議決且陽原一縣之幅員東西不及百里南北五十餘里風俗人情無不相同故自擇採施行以來各校均稱適宜唯既奉 部令有違各地學校自由採用之通令遵將本局之前令即時取消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局規定劃一教科書辦法既已遵令取消似應免予置議除指令嗣後關於重要事項未經呈准不得擅行外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謹呈

教育部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據萬全縣教育局呈復民刑狀紙代徵學款總數及停徵後彌補情形查既有彌補辦法似可毋庸再令縣另籌款項是否當請鑒核施行由

公 續

有呈爲呈復事案查前據萬全縣教育局局長武恂呈爲地方法院民刑狀紙代徵學款停止徵收請設法維護經據情轉請飭縣設法另籌以資彌補一案奉

鈞府教字第一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項民刑狀紙代徵學款每年能收總數若干停徵後應年虧學款若干該縣能否在地方款下自行設法彌補仰逐一查明具報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經即轉令該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局長武恂呈稱遵即函請財政局逐一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復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局第二九號公函以奉令關於地方法院民刑狀紙代徵學款停止徵收一案囑將該項學款每年能收總數若干停徵後應年虧學款若干該縣能否在地方款下自行設法彌補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本縣學款按照二十年度預算年收三萬六千五百零九元全年開支則需洋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元其不敷之數竟達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之鉅至民刑狀紙附徵學款平均每年能收洋一百九十五元此款停徵本縣學款即多虧一百九十五元所幸皮毛牙稅附加地方款五厘業經呈准該項虧款自可用以彌補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過局理合備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使等情前來查該縣學款民刑狀紙停徵後所有之虧累既有皮毛牙稅附加地方款五厘可以彌補似可無庸再飭縣另籌款項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公謹便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遵令查明國內各大學本省蒙旗肄業生獎金名額及分配辦法各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呈爲遵令查明國內各大學本省蒙旗肄業生獎金名額及分配辦法各情形報請

鑒核轉呈專案奉

鈞府教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籌撥國內各大學本省蒙旗肄業生獎金二百元一案經提交本府第二百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業已錄案分別令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財政整理委員會審字第三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省教育廳規定國內大學蒙生獎金藉以促進蒙旗教育尙屬可行惟原定二百元是否全年應支之數學生名額定爲若干分配辦法如何規定統仰分別查明具報以憑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查明具報以憑轉呈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獎金原定二百元係指每學期而言綜計全年應支之數共爲四百元學生名額若干并無規定以在本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第二條所列各大學之蒙旗學生爲限如國立中央大學北京大學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清華大學北洋工學院交通大學暨南大學同濟大學河北省立工業學院農學院醫學院燕京大學南開大學等校至獎金分配辦法每名獎金數目以該學期請獎學生名額均分所設獎學金二百元之總數但每一蒙生所得之數不能超過該年度每一漢生所領得之金額如有餘款由廳交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保管奉令前因理合將蒙生獎學金分配各情形查明呈報恭呈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九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爲呈復改組民衆教育館經費困難情形懇格外通融准予備案以維現狀或酌增經費以資發展檢同原編預算書請 鑒

核由

公 牘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一二九號指令以據本廳呈爲遵照

教育部頒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將本省教育館講演所合併改組爲省立民衆教育館並委派正副館長各情形呈請鑒核備案並刊發鈐記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而覆核所造預算書每月經費共計四百八十元內有薪水工食三百二十六元辦公費一百五十四元事業費並無規定殊與原規程不合仰即遵照規程重行編造預算書五份再行具報備核原預算書發還規程暫存此令等因計發還預算書五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原編預算時未始不知有違規定惟其中有特殊困難情勢不得不酌量變通者茲爲

鈞府陳之省立民衆教育館之成立係遵

部令由省立通俗教育館及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合併改組而成所有之經費亦即該館所合併之經費該館所原有經費合計每月共爲四百八十元按四百八十元本既無多而館址復係租賃月須出租金六十二元於此四百八十元中除去租金祇餘四百一十八元再以四百一十八元中除去百分之四十之事業費即餘二百五十元有零此二百五十元有零即薪工辦公費兩項之所從出如裁減薪工則恐無人肯來負責如縮削辦公費又恐難於維持^職再四思維計無所施惟有仰懇

鈞府俯念經費困難格外通融准予備案以維現狀或以民衆教育關係重要准予酌增經費以資發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編預算書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計呈送

預算書五本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〇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爲轉報第一第二職業學校遵令修正科目排列次第並聲明增加實習時數困難情形請鑒核由呈爲轉報省立第一第二職業學校遵令修正科目排列次第並聲明增加實習時數困難情形仰祈鑒核事案查本廳於上年十一月間彙送職業學校課程教材實習辦法一案曾奉

鈞部第四三二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省第一職業學校課程表四紙將應列第一之黨義應列第二之國文排列在後應列於後之英語反排列第一且講習各科俱未註明每週時數而應注重之實習時數又未估每週全時間之半均屬未合又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課程表三紙初中一表應重實驗之物理化學並未區分講習時間及實習時間中級一表實習之每週時數應依照染織有關之各科分配並應將實習時間佔每週全時間之半高中一表關於各項實習辦法又略而不詳校內設有工場幾處亦未據提及仰即轉飭知照分別予以修正件存此令等因當經轉令各該校分別遵辦去後嗣據第一職業學校呈稱遵將本校課程之科目排列如令修正並將各科每週時數注明表內所有每週實習時數原係按照呈請核定之課程標準所分配核諸實際工作所收得之效果並不感覺時間短促若於此中途增加鐘點必須減少各科講授時數於預定教材不能如期完畢課務進行上甚感困難擬於以後招收新生更定課程標準再將實習時數增至全時間之半以遵功令而符定章所有舊班實習辦法仍照原定時數進行庶不至有顧此失彼之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仰乞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各級課程教材暨實習辦法清冊二本據此並據第二職業學校呈稱遵將初中之物理化學專重於實驗關於講習時間及實習時間辦法詳載表內中

公 續

三五

級一表對於實習之每週時數依照染織有關各科分配惟每週實習時數實因原定課程按照原標準分配適當教授時間如驟然過少至期恐難授畢就實在情形無可再增每週實習時數定為十七點照每週全數之半略減三點嗣再添招新生即按部令規定時數分配高中一表關於各項實習辦法另行詳載於表之說明查職校原有織工廠二處染工廠一處專為學生實習設立謹將指示各節詳為修正另造課程教材暨實習辦法一覽表理合檢同一覽表六份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核轉各等情計呈一覽表六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謹呈

教育部

附呈

各級課程教材暨實習辦法清冊一本一覽表三份（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為具報本省並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為具報本省並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虞電內開查私立學校立案期限專科以上學校展至本年六月終止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廳局酌定展緩期間呈核惟至遲不得過本年六月終經於上年以第一三七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為期已迫各該廳局應遵照下列各條切實辦理依期呈覆1凡轄境內已無未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及中等以下學校者應即確查分別且報2凡已進行立案手續之各級私立學

校應迅將未完手續辦理完竣。凡尙未進行立案手續之各級私立學校各該廳局應限令依期呈請立案如逾期仍不奉行應即遵照前令嚴行取締不再展期又查上年本部爲便利未立案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起見曾以第一六零號訓令通飭各該廳局繼續舉行該項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在案茲以立案期限截止在即而此項畢業生爲數尙夥合行電仰各該廳局依照上年辦法再於本年暑假開始時舉行此項升學預試一次以後不再舉行仰即布告週知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省並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其已成立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均已遵章分別立案前於奉到第一三七五號訓令時業經呈報在案至飭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一節本省亦無此項學生似可免于舉行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謹呈
教育部

●呈第二〇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爲轉呈第一中學校擬請添築教室寢室抄同用費估單請 鑒核示遵由

呈爲轉呈第一中學校擬請添築教室寢室抄同用費估價清單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胡子恒呈稱爲呈請事竊緣本校高中第一班學生計十四名初中第十四班學生計十五名共二十九名均將於本年暑假畢業該兩班學生畢業去後照例須續招高級初級新生各一班若去二十九名仍招二十九名於各方面設施固不發生幾許影響如稍經年月遇有學生休學退學情事則畢業時或完全無人或人數過少即用費方面亦極欠經濟況各省各校又向無成例於前我經費困難教育落後之察省更未便創辦於後斟酌至再似以採用增加人數不增加班次之原則比較適宜故本校本年暑假後續招新生時高中擬收三十名初中擬收五十名共計八十名與畢業以去者相較實

超過五十餘名本校以固有之房舍容納原有之學生教室寢室食堂漱室均毫無隙地工作大感不便學生之在校外食宿者已曠有煩言校長應付乏術想此種種困難情形早在鈞座洞鑒之中如再多加學生五十餘名縱欲勉強遷就實勢有不能再四維思惟有仰懇鈞座或將業經呈奉批准作為本校校舍之後堂廢署撥歸本校以濟急需或發給臨時建築費俾得在現估之校址內添築教室三大間寢室十二間使學生聽講有地居住有所於事方可進行否則進退維谷定成僵局至生活方面之食堂漱室雖不足用但未若教室及寢室之必須只可於勉強遷就中儘量遷就以節省用費所擬添築教室一間寢室十二間之用款曾經招集工匠數次估價咸謂至少需洋二千零九十九元二角理合繕具估價單一紙一并隨文送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附估價單一紙據此查該校長所稱困難情形委係實在惟該校雖於民國十九年五月經本廳呈准鈞府將後堂廢署改建校舍有案然以現在狀況而論該廢署微論尚有軍隊駐紮未便騰讓即使空閒值此國難期間庫款奇絀一經撥給改建費即屬不貲似亦困難照准經職詳核該校現在校址尚有隙地從事添建頗較輕而易舉核閱所擬建築教室寢室用費清單估計價目均屬核實擬請俯准照撥以利進行是否有當除指令候呈外理合抄同估價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抄呈估價清單一紙（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一一
咨

●咨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咨財政廳

爲再咨請撥發本年春季各大學學生獎學金以便轉給由

爲咨請事查本省應發察籍留學國內各大學肄業生二十一年春季獎學金二千一百八十元業經繕具請款憑單呈奉核准並咨請撥發在案按獎學金規則第七條載此項獎金年發兩次春季定爲四月杪秋季定爲十月杪等語現在已逾春季核發獎金之期各大學肄業學生均以膏火維艱需款孔急先後呈請速發獎金到廳似宜如期發給以符規定而免催索相應再行咨請即希

查照迅賜撥發俾資轉給爲荷此咨
財政廳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三 公 函

●公函第四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函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准函送學生張鴻儒等成績准予註冊至學生曹效玉肄業高中無享受此項獎金之權利希飭知由
逕復者頃准

貴學院函送察籍學生張鴻儒彭兆咸李潤章等三名成績分數囑查核等由查該生等成績尙無不合應准註冊一俟屆期卽行核發獎金至學生曹效玉現既肄業高中無享受此項獎金之權利事關規定碍難變通相應函復卽希查照飭知是荷此致

公 牘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公函第四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函北平師範大學

准函據學生康世修擬請由原縣發給參觀旅費已令查核辦理逕覆希飭知由
逕復者頃准

貴大學來函以據察省懷安縣學生康世修擬請由原籍縣政府發給參觀旅費二百元囑轉飭照發等由除令該縣轉飭教育局
查核辦理逕復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飭知是荷此致

北平師範大學

●公函第四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函北平華北學院

准函據學生張式訓請領津貼核與獎金規則第二條不合碍難照辦希飭知由
逕復者頃准

貴學院來函以據察籍學生張式訓請查照成例發給津貼囑核辦等由查本省獎學金規則第二條並未將
貴學院列入該生所請發給津貼之處碍難照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飭知是荷此致

私立北平華北學院

●公函第四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函北平大學醫學院

准函據學生鄭劍庵請轉行該生本縣發給參觀旅費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辦希飭知由
逕復者頃准

貴學院來函以據察籍學生鄭劍庵請轉行本籍縣政府暨教育局籌給補助費二百元以便參觀囑查照辦理等由查本省各縣發給參觀旅費之規定僅限於師範畢業學生該生係醫科畢業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飭知是荷此致

北平大學醫學院

●公函第五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函正白旗總管

准函送蒙旗教育促進分會決議各案均甚切要希即依照實施由
逕復者頃准

貴總管函送正白旗蒙旗教育促進委員分會決議案十件連同紀錄囑查照備案等由查此項決議案均甚切要足徵熱心教育
欽佩務請

依照施行期收實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正白旗總管

公 牘

●公函第七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函左翼牧場總管

據 貴羣初小校長呈報蒙漢合璧刊物困難情形希協助辦理由
逕啟者頃據

貴羣初級小學校校長馬紹瑜呈稱竊以促進會二次大會第八項由旗羣各總管會同各校長編纂蒙漢合璧刊物以便推行教育一案議決分辦等情職當與總管商請辦理據總管聲言漢譯蒙非精通蒙漢文字學問優良者不足勝任而現任管理員達什扎木素亦難担負翻譯之責查總管所言委係實在情形究應如何發行刊物之處可否由鈞廳另函總管以便推行理合備文呈請鑒該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蒙漢合璧刊物為溝通蒙漢文化之工具至關重要該校學生既多通曉蒙文淺近漢文當能翻譯應擇成績優良之學生由該校職教員指導編譯以資進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協助辦理是荷此致

左翼牧場總管公署

四 批

●批第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原具呈人天津河北省立工學院學生曹效玉

據呈述否認張北縣大學生津貼簡章並應領津貼教育局允准復駁等情仰候令行查覆由

呈件均悉查張北縣留學國內各大學學生津貼簡章業經本廳核准備案碍難變更至該生所稱在此項新章未施行以前應領津貼該縣教育局允准復駁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候令行張北縣教育局查明聲覆核奪再行示知可也附件存抄此批

廳長高惜冰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二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盧主任崇赫 劉科長紹龍 姜科長書閣 吳督學希庸 金督學曜南 楊股長向春 陳股長士穎
缺席人員 劉秘書駿書 王督學子佩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陳士穎

討論事項

一 奉部令修正本省鄉村師範學校章程案

決議 由原擬章程人修正

二 據省立各校呈復校款存儲銀行種種不便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在二百元以上者送銀行活期存儲

三 據懷安縣呈請加委賀俊臣爲縣督學案

決議 照准

會議紀錄

四 據正白旗小學校呈爲正參領策楞旺扎勒等捐資興學請加獎勵案

決議 查明照章辦理

五 台站管理局呈請由廳設立初級小學案

決議 事關預算困難辦理應由該局逕呈省府

六 通令各縣教育局填送學田校產調查表限於七月一日以前送廳查核以資整理案

決議 通過

七 據民衆學校第六學主任尙殿試呈爲民人趙福抗不入學擬請處罰案

決議 應用勸導方法飭即遵照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二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盧主任崇赫 劉科長紹龍 姜科長書閣 吳督學希庸 金督學曜南 王督學子佩 陳股長士穎

楊股長向春

缺席人員 劉秘書駿書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陳士穎

討論事項

一 民衆教育館童館長在未到差以前暫派吳督學希庸代行館務案

決議 通過

二 懷來教育局請由加收田房契稅作爲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案

決議 兩文廳長

三 網球聯賽徵求獎品案

決議 函行政各機關首領徵求獎品惟價值以不超過十元爲限

四 據第一中學校呈爲續招高初中新生請撥款建築房舍案

決議 轉呈省政府撥款

五 籌備童子軍訓練班案

決議 期限一個月康保寶昌沽源多倫商都五縣各送一人其餘十一縣各送二人中等學校各送一人省立聯小二八實

小各一人清真聯小一人培植一人

六 准牛羊羣總管函請將正白旗學田與該羣額勒圖牧場互換案

決議 先由楊股長向春向尼總管接洽

七 定期召集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實施三年教育第一期計劃）案

決議 七月十八日舉行會期三日

八 成立暑期教育講習會案

會議紀錄

決議 由姜科長詳擬辦法

九 籌設幼稚教育訓練班案

決議 由盧主任詳擬辦法

十 籌設體育訓練班案

決議 由王督學詳擬辦法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二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劉科長紹龍 姜科長書閣 王督學子佩 吳督學希庸 劉秘書駿書 楊股長向春 陳股長士穎

缺席人員 盧主任崇赫 金督學曜南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陳士穎

討論事項

一 據省立聯合小學呈請增加班次案

決議 轉呈省政府

二 據蔚縣教育局呈請添設社會教育科案

決議 應依據教育局組織規程辦理至社會教育應由社會教育委員負責無設科之必要

三 奉教育部令編送教育年鑑調查表案

決議 由劉秘書督促趙作忱孫露濃辦理

四 據商都教育局呈報二十一年度增加教育各款案

決議 咨財政廳會同辦理

五 據第一師範呈請附設蒙旗講習班下期招考新生改爲三年畢業一切課程按各縣鄉村師範辦理案

決議 照准

六 擬訂暑期教育講習會辦法案

決議 稍緩再議

七 擬訂幼稚教育訓練班辦法案

決議 交劉秘書王督學吳督學會同審查

散會

編輯處徵集察省歌謠啓事

啟者本廳現擬編輯察哈爾省歌謠小冊以爲民衆讀物兼作邊疆風俗之研究茲訂徵集辦法十二條祈

讀者竭力贊助就所知者多多錄示或代爲徵求俾早觀成爲荷

徵集察省歌謠辦法

- 一，凡在察哈爾省內各縣各盟旗獨有或流行之歌謠均請錄示
- 二，凡歌謠之可歌者請將曲調以簡譜寫之不能以簡譜寫時請以工尺譜寫之不能以工尺譜寫時請將其調名或類似之調名註明

三，凡歌謠中雜有土語或蒙語者請註明其讀音及意義

四，凡歌謠於某種特別情形之下（如喪祭婚嫁年節……等是）方用之者請說明其情形

五，凡歌謠係於兒童遊戲時用之者請將其遊戲之方法詳細說明

六，如原歌謠有名稱者請註明原名

七，請將該歌謠流行之地點或時期就所知者見示

八，如於歌謠中之字句有不了解或不能書寫時請以國音符號代之而另註明其意義

九，投稿請分行繕寫並加標點符號不能標點者加圈亦可

十，來稿無論多少均所歡迎

十一，凡投稿錄取者於刊登或出版時本處酌贈該期公報或歌謠一冊

十二，投稿請逕寄張家口教育廳編譯處

專 載

本省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中之第一期計劃

(一) 幼稚教育第一期計劃

(1) 省會幼稚園之改良與增設 本廳爲各縣幼稚園有所取法計擬於二十一年度在張家口中山公園創設省立幼稚園一處建築新舍八間俾期適用並力求完善以爲各縣之模範已有之第一女子師範附設幼稚園亦令其就原有基礎加以改良如於下堡人烟稠密處所能覓得相當地址當再加設一處庶全口幼兒均得入學之便利

(2) 富足縣分應在本期立幼稚園 查宣化蔚縣物力人口爲各縣之冠應於本期各在縣城所在設立幼稚園一處爲各縣之倡但須單獨設立設備方面應力求完善不得因陋就簡籍資搪塞茲由本廳訂定標準附錄於後可以參照

(3) 不能設立幼稚園之縣分應在本期添設幼稚班 查我國學校教育早已改爲秋季始業惟民間舊習多願於春季遣送子女入學在此半年之中苦無相當教材揆情度勢殊有添設幼稚班之必要所有懷來延慶涿鹿龍關赤城萬全陽原懷安張北及宣化蔚縣等十一縣應在本期選擇人數較多校址較大之完全小學添附幼稚班以資補救

(4) 幼稚園及幼稚班之考查 本期應設幼稚園之縣分須將具體計劃及園址平面圖限於五月底以前呈廳查核八月底以前應將招生情形及保姆簡明履歷學生名冊呈廳備案應設幼稚班之縣分三月底以前應將辦理情形學生名冊呈廳備案八月底以前應將辦理成績呈廳查核以後逐年均按此辦理

(5) 幼稚園保姆之選聘 本期所設之幼稚園以本省未經設立幼稚教育班故保姆之聘請勢不得不借材異地以應急需

所有本期幼稚園之保姆應選聘外省專習幼稚教育者充之

(6) 幼稚班師資之選聘 本期所設之幼稚班爲節省經費起見可權由長於小學教育人員担任保姆之責

(二) 小學教育第一期計劃

(1) 創辦中心小學 此項小學有輔導指定區域內各小學改良進步之責任擬先在本口舉辦一處以爲各縣之倡率其學務較爲發展之縣分如宣化懷來涿鹿蔚縣延慶等縣亦令於本年先擇一區創辦俟辦理有效後再向他區推行

(2) 試辦農村小學 此項小學亦先於本口舉辦一處一切詳細辦法規定後即令宣化懷來涿鹿蔚縣延慶萬全等縣於本年仿照辦理其詳細計劃請參看農村教育專章

(3) 開辦暑期講習會 本年暑假在本口開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聘請教育專家蒞會講授一切最新教育學說及方法並由本廳高級職員隨時指導各縣均須派員到會聽講以增知識各縣亦可酌量地方情形在縣開辦講習會於暑假放假或年假時舉行之

(4) 檢定小學教師 本年應舉行全省小學教師總檢定高小教師之檢定在省辦理初小教師之檢定則派員分赴各縣或指定數區分往辦理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5) 試行半日小學制 小學教育因經濟人才之關係一時苦難普及若試用上下半日制必可使學額增加至一倍之多對於貧瘠地方至爲相宜本年擬令各縣一律試行惟須先擇數校首先辦理俟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

(三) 中等教育第一期計劃

(1) 初級中學之添設 懷來創辦初中附設於該縣鄉村師範蔚縣創辦初中附設於西河營師範學校查該二縣經濟較爲充裕環境亦尙適宜現在僅有師範學校尙不足以應小學畢業生之需要故須創辦初中又以節省經費辦事便利起見

二縣初中皆暫附設於各該縣師範內

(2) 赤城沽源張北三縣添設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以造就大批鄉村小學教育人材爲目的吾人苟欲做到教育普及之理想對於鄉村之兒童教育必須特別注意蓋鄉村中兒童失學者較城市中尤多本廳鑒於鄉村師範之切要故規定三縣同時創設之

(3) 現有中等學校之改進 此項所謂之改進即學校內容之改進如課程之改善設備之充實等是(甲)延慶完成標準的鄉村師範按本廳業經根據實際情形制定鄉村師範規程以後各縣鄉師均須合於規程中所定標準茲先由延慶縣鄉村師範遵照試辦以求完善而利推廣(乙)確定省立第一職業及第一女子師範之校址按省立一職一女師二校現在校址皆係租用民房既不固定又不適宜對於學校發展諸多窒礙必須設法確定該二校之校址以定永久之基(丙)現有各中等學校努力圖書館之設備查本省中等學校圖書館多不完備不足以供學生參考之需但各門課程有非專靠教科書所能盡事者必須參閱其他有關之書籍方能收博採旁通之效故各校圖書館應極力充實期其完善(丁)假期中派生物教員採集各種動植物標本此發展生物一科之工作也按教員利用假期實地採集標本非但其所得之成績可以供學生之觀覽即教員亦可籍作實地研究研究有心得時又可以隨時授於各班學生學校亦可以少許旅費獲得大宗教材實一舉數得者也

(4) 各種學會之組織 學會之爲用有三第一學會爲提倡學術之工具第二組織學會可促進學生向學之興趣第三利用學會可以訓練學生營團體生活察省中等學校原有學業競賽會語言競賽會之組織除按期舉行該二會外更擬成立他種學會分科研究茲定於本年上半年期成立英語練習會目的在實地練習英語而輔助各中等學校英文課程下半年期成立社會科學研究會目的在研究社會科學而使學生獲得充分的公民知識各學會之組織大綱隨時另擬

(四) 專門教育第一期計劃

(1) 本期計劃集中於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之充實 察省地廣人稀主要經濟生活寄於農事而該校實負研究並改善察省農事之使命者也按該校原定設立農藝森林牧畜三系迄今僅辦農藝一系茲後如何完成原定計劃及如何充實其內容皆按本計劃進行第一期計劃分上下兩半期茲分別言之如左

(甲) 上半年增加農科設備以利學生實習 (一) 增添養雞實習用具其用費由學田租項下撥給 (二) 增添養蠶實習用具其用費亦由學田租項下撥給 (三) 增購美利奴羊種二十頭由學校節餘項下支付以上各項皆於學生初步實習有關不可不積極設置者也

(乙) 下半年 (一) 增加圖書尤以關於農業之專門圖書為要務使該校學生獲得充分之參考材料其用費或出之於募捐或出之於該校節餘 (二) 續辦農藝系創辦森林系以求該校合理之發展查本省地多荒僻樹木尤少建築材料至為缺乏將來如能開闢木料之需要必多亟應提倡農事種植預為之備免利權外溢且察省地近外蒙十年九旱森林缺乏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故加辦森林系實屬切要 (三) 增加學生人數廣造農業專門人才以為發展本省專業之用且可免去學校用費之不經濟 (四) 該校應與張家口農業試驗場聯絡以資擴大學生之實地試驗 (五) 該校學生於一定範圍內須切實營農民生生活此專科學生必要之修養也蓋農業人才非但須深曉農業理論與技術更須能應用此種理論與技術營農民生生活可明瞭農村之實況養成耐勞之美德然後始可應用其所學不至落「紙上談兵」之謂也 (六) 該校農業試驗之結果應灌輸於農民俾收實際效果其方法甚多如印行簡易文字之小冊及下鄉宣傳等是也

(五) 職業教育第一期計劃

(1) 本期於第一職業學校附設編織傳習班男女兼收肄業期間暫定三個月於三月初開課使當地成年失學之人及貧困

民衆而欲獲得職業技術者有受訓練之機會（其辦法見本報第二卷第二期第八七號訓令欄內）

(2) 本期關於充實職業學校之設備者有三（一）第一職業學校添置關於定量分析應用之各種儀器其設備費擬由留學經費之一二兩月份節餘項下撥支（二）第二職業學校更換桌凳查該校原有桌凳均已破舊且低小不適中等學校之用亟宜另製以壯觀瞻而利應用（三）該二職業學校向有售品所之設立但皆名不符實須切實整理將本校製品努力推銷既可引起社會對該校之注意又可略償實習費用之損失誠一舉而兩得者也

(2) 懷安蔚縣萬全等三縣原有縣立職業學校之設立程度雖低究勝於無此刻當注重實際工作就已有之設備妥爲整理俾不至徒具虛名空糜公帑

(六) 民衆社會教育第一期計劃

本期計劃側重講演所圖書部之量的增加及質的改進同時注意社會體育之提倡茲分別詳述於左

(1) 現存講演所之改進與擴充 查現在共有省縣立講演所二十二處根據省會講演所之報告可測定每所每次聽衆約在八十人至百人之間若以二十二處計之每次講演可吸收二千上下聽衆於民衆常識普通缺乏之察省殊不敷用據張家口省立講演所之二十年九月以後各月份工作報告書所述聽衆擁擠及興奮之狀足徵察省民衆對於講演所頗有認識尤以國難以來講演所幾爲民衆接受意見討論疑問之中心地本廳爲應民衆之需要益覺有亟力發展講演所之必要茲將第一期關於講演所之計劃言之如次（甲）未設講演所各縣務須於本期內在縣城各立一處其限於經費不能成立專所者至少須有講演員一人直轄於該縣教育局（乙）凡講演所皆須每月作所務報告及講演報告呈主管官署查核以便指導而爲後日改進之準繩（丙）講演員負灌輸民衆知識之專責關係民衆社會教育至重必須思想正確學識廣博者方爲合格本期應由廳方會同本省黨部將全省講演員予以檢定不及格者不得任用（丁）各

講演所須切實與當地高級學校教員及學生聯絡以便借助帶同講演蓋所以補救講演員之不足而期普遍講演事業之效力也（戊）講演之範圍須大部分側重中日問題及國民生產查張家口省立講演所二十年十二月份講演工作報告表於一百零六次講演中關於中日問題有七十五次之多約佔全數四分之三弱可見受九一八事變之影響講演所已全力注重中日問題之闡明然而竟無一次關於國民生產者我國之大患在貧欲除此貧困必須發達生產生產固屬物質的然造成民衆熱心生產之心理亦實重要故本計劃規定以後講演須將國民生產與中日問題並重

（2）民衆體育 智德體三者間之有緊密關係已爲盡人皆知之事我國數千年來之軟弱症實民族墮落之大原因故強健民族之造成實爲急務然數十年來我國體育界之錯誤殊深其要在對社會體育教育之忽略本計劃即依以往之努力及現時之環境規定將來之工作務期在可能範圍使體育教育漸就普及今分二項言之（甲）各縣公共體育場業經着手建築現有已完成者亦有尙未完成者公共體育場爲民衆公共運動之地對於社會體育之提倡甚屬緊要故必須切實根據原定計劃一律完成（乙）由公共體育場管理員及教育當局促進業餘運動查我國體育教育向專注於學校教育除學生外他界人士幾無運動之機會夫全國民衆不能人人過學校生活況學校生活又屬有限之年月苟體育教育全寄於此遺害莫大焉業餘運動云者即社會人士於其職業之餘暇從事運動俾不以非學生而無鍛鍊身體之機會查歐美諸國暨最近之日本此種體育事業甚爲發達其結果亦甚美滿我國社會上有職業之人多習於懶墮少壯已如老叟矣且業餘運動至少在察省爲首創之舉一般民衆仍無多少興趣故領導之提倡之誠爲必要苟能日進不但可收強健民族之益並可免去不正當之娛樂也

（3）壁報巡迴圖書庫及風土研究會之創辦（甲）省會試辦壁報壁報之利益有二灌輸民衆常識及國內外時事一也簡潔明瞭易於覽讀二也本廳爲慎重起見暫定由省立民衆教育館在省會試辦如成績良好再推及各縣（乙）省會試

辦巡迴圖書館查巡迴圖書館發源歐西而以北美合衆國爲最盛因其給閱讀之民衆以甚大之便利故成績頗佳我教育部社會教育種類之規定亦將巡迴圖書館列入然就各地辦理此項事業之歷史觀之首創最不易故亦先在省會試辦（丙）成立察省風土研究會收集並整理察省之歌謠禮俗兒童遊戲等如得相當結果可開展覽會及刊行小冊俾民衆獲得若干有系統之知識

（4）圖書部 有圖書部之設立則民衆皆有隨時閱覽書籍之機會對於民衆社會教育殊關重要查察省迄今尙有無圖書部之縣份如口北數縣是且已有之圖書部書籍亦大抵簡陋不全不能滿足民衆讀書之慾望故本計劃兼重質及量之增加即口北十縣中無圖書館之縣須一律成立已有者須充實其內容是也此項經費須由屯豆屯糧丁銀項下撥出又因會計年度關係此項工作擬於下半年開始進行

（七）民衆學校教育第一期計劃

本期工作以辦理識字運動及組織民教主持機關從事調查宣傳設計爲主

（1）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 識字運動之目的在造成民衆樂於讀書之空氣原係一種宣傳工作當舉行運動之時亟應擴大規模使民衆對於識字求知得有深刻印象故在舉行之前須有充分準備方克收效茲由本廳依教育部所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省識字運動委員會爲負責籌劃全省識字運動實施之中心機關（委員會組織章程附錄於後）並於上半年期各縣一律成立縣識字運動委員會與省識字運動委員會成有系統之縱的組織

（2）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識字運動爲解決民衆識字問題之初步蓋民衆已對識字有急切需要之時民衆學校之創設尤爲重要然此項教育範圍頗廣事體複雜非集思廣益共策進行不易爲功應先由本廳會同省黨部民政廳公安局各派專員共同組織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將來察省民教計劃與實施均由該會處理之（委員會規程附錄於後）並於本

期內通令宣化萬全蔚縣懷來涿鹿延慶龍關陽原赤城懷安張北等十一縣一律參照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組織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以便計劃指導各縣之民衆教育

- (3) 調查文盲 調查文盲爲民教之初步工作以張家口爲試辦區先由省識字運動委員會製訂調查表冊(表附列於後)並派員協同公安局及編街公所分成若干隊按戶調查登記成年失學民衆限期入學各縣於識字運動委員會成立後即開始調查各縣文盲並製成統計圖表以供民衆教育委員會之參考

- (4) 調查民衆教育現況 本省民衆學校已有二百八十餘處茲爲整齊改進及擴充起見應先將各縣已往民衆教育實況加以調查以爲參考資料調查事項大約爲1.學校總數(公立及私立)2.學生總數(男女)3.校址及經費4.教師數目5.其他(表見本報第二卷第二期第八五號訓令欄內)

- (5) 張家口民衆學校之設立 按張家口文盲調查結果就各區或編街失學民衆分佈之密度設立民衆學校並就失學民衆生活閒忙時節而增減但至少須維持五校或增至十校如因經費支絀慮其不能普遍時亦可在各通衢添設民衆識字處以爲補救

- (6) 識字運動宣傳週 各縣識字運動委員會既經組織完竣即當規劃識字運動宣傳事項之進行由省識字運動委員會編輯小冊傳單標語統計表等宣傳材料分發各縣仿照印製並根據察省情形計議舉行全省一致的識字運動宣傳週

(八) 蒙旗教育第一期計劃

- (1) 十二旗羣教育視察團 察哈爾十二旗羣距省會雖近但所有蒙民多營牧畜生活人情風俗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如不預先明瞭其地方情形則一切教育設施必難免削足適履之弊且鄉村人口之疎密學齡兒童之多寡旗羣官佐及學生家屬對於學校教育之心理原有各校內部之實況校長教員辦學之成績將來應行設校之地點均非實地考查不

能得其真像應由本廳選派委員數人組織教育視察團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旬由省出發前往十二旗群實地考查並將查得結果據實呈報以便計劃改進

(2) 成立右翼牧羣完全小學 右翼牧羣初級小學校創辦已十四年先後畢業學生逐年增多因距八旗第一二高小路途遙遠無法升學以致多數畢業學生均半途而廢惟該校學田均已墾種除開支外年餘千元左右新建校舍共十五六間就各方考查均有改為右翼牧羣完全小學之必要且該羣總管協領校長等亦有此種請求業經本廳照准茲擬函請總管令飭校長務於二十一年暑假以前籌備完竣秋季即招生開課俟該完全小學成立之後再行函請其餘各旗羣總管會同當地初小校長仿照辦理

(3) 建築牛羊羣初級校舍 牛羊羣(即明安牧場)初級小學校原在正白羊羣哈丹呼少廟正居多倫資昌之間時有大股土匪往來騷擾校舍用具均被焚燬故於民國二十年移至正黃牛羣借用蒙幕暫時授課此種辦法雖屬萬不得已但對教授管理衛生各方面均感困難現已函請該群總管籌款在都彥海爾罕地方另建校舍充分設備務期於本年暑假以前建築完成秋季開學時即可遷入授課

(4) 改進第一師範附設蒙旗講習班 察哈爾十二旗羣各級小學校長教員多係漢人對於蒙古人情風俗語言文字大抵不甚明瞭辦學授課俱感困難故於民國十九年秋季在省立第一師範附設蒙旗講習班招收蒙古學生二十餘名灌輸教育學識造就小學師資惟該班蒙生程度不齊有曾在高初小學畢業者亦有未曾入正式學校讀書者似此參差難免有碍教授之進行以後續招新生時應限高小畢業為合格先由旗羣各校校長就近在蒙地調查清楚將其姓名資格年齡籍貫住址開具詳冊呈送本廳再由廳函請總管按名保送加以考試如能及格方准入校然後從嚴訓練俟期滿畢業之後即委充旗羣小學校長或教員

(5) 蒙旗小學教員講習班 旗羣小學上課及休假均依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每年以三月十四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一月四日爲學年之終寒假共七十日現擬於二十二年寒假利用此期間開設蒙旗小學教員講習班召集現任蒙旗校長教員及由中等學校畢業而欲服務旗羣教育界者加以短期間之專門訓練俾能善盡其職

(九) 農村教育第一期計劃

(1)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以資借鏡 查農村教育國內多有言者而實際辦理規模較大且已收相當效果者惟有中華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所創辦之平民教育實驗區該區所辦雖非純然之農村教育而大部分則頗近之察省與河北密邇必有可以借鏡之處茲擬於二十一年二月間派本廳主管科長一人前往視察製成報告以便酌量取法而爲計劃本省農村教育之藍本如經費充裕再於是年暑假組織人數較多之定縣平民教育視察團(除本廳職員一人至三人外懷來宣化延慶萬全四縣至少須各派一人其餘縣分派否聽便)前往參觀詳究其得失以備歸來指導

(2) 組織全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 查本廳職員甚少且對農村教育不盡了然故擬於二十一年春季組織全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以爲設計與指導之機關該會委員除本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外並聘請省立中小學校校長主任省立社會教育機關首領及富有此項學術或經驗者爲委員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組織規程見本報第二卷第三期法規欄內)

(3) 創設省立農村小學 察省至今尙無一較爲完善之農村小學各縣教育當局雖欲努力亦苦無標準茲擬於二十一年春季將省立第六小學改辦農村小學聘請曾在定縣平教區服務多年富有經驗者爲主任從事規畫查該校校址雖在張家口但僻處大境門外東灣子已屬鄉村性質且與省立農業試驗場接近環境猶美尤便改進該校經費除原有者外暫由本廳學田租款項下撥給五百元以爲充實內部之用將來成立即可爲全省農村小學之模範

(4) 試辦模範村 二十一年上期既將省立第六小學改辦農村小學即由本廳會同民政建設兩廳及省會公安局在該校所在之處試辦小規模的模範村以爲全省改良農村社會之先聲查該處民戶數十而面積甚廣又有農業試驗場爲隣設計改良尙屬易舉

(5) 指定數縣試辦農村小學 本年春季先由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草擬農村小學設立標準由廳頒發各縣並令懷來宣化延慶萬全四縣在縣城左近適當地點試辦一處於暑假後即行成立此種學校或就原有小學改辦或另行創設均可但須與廳頒標準相合

附載

察哈爾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聘請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廳就左列各種人員聘任之

- 一 省政府主席
 - 二 教育廳廳長
 - 三 省黨部代表
 - 四 本省各廳處首領
 - 五 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长及其他職員
 - 六 省政府教育科科长
 - 七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 專 載

教育公報

六〇

八 省立或私立中小學校校長

九 省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

十 其他富有教育上之學術或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定爲一年於每年開始時改聘之但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及教育廳廳長爲正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擬訂本省識字運動計劃

二 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

三 規定宣傳日期及週期

四 調查本省文盲及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 輔導本省各縣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

六 其他關於宣傳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主席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分秘書總務宣傳調查編輯等五股每股各置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各該股主任提交本會聘任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各股職掌如左

- 一 秘書股 辦理紀錄文書及交際等事宜
 - 二 總務股 辦理庶務會計事宜
 - 三 宣傳股 辦理設計講演及其他宣傳事宜
 - 四 調查股 辦理調查統計事宜
 - 五 編輯股 辦理編輯繪畫事宜
- 第十條 本會會址附設教育廳內
-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及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本省成年失學民衆之實況及需要規定設施計劃以期教育普及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爲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六人

(1) 省黨部民政廳公安管理處各一人

(2) 教育廳廳長秘書主任社會教育科科长

乙 聘任委員五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專 載

第四條 各縣應設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由本會指導之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以社會教育科科长長爲主任委員負招集開會辦理會務之責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至二人擔任紀錄整理繕寫保管提議案及議決案事宜由社會教育科科长長指派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如與教育廳各科處會有相互關係之事項得由各科處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籌集民衆教育經費事項
- (2) 關於檢定或訓練民衆教育師資事項
- (3) 關於民衆教育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 (4) 關於民衆教育宣傳事項
- (5) 關於識字及各項民衆教育運動事項
- (6) 關於制定民衆教育單行法令事項
- (7) 關於規定民衆教育工作計劃暨實施方案事項
- (8) 關於各項民衆學校之設立事項
- (9) 關於關於民衆教育刊物及各項教材之編審刊行事項
- (10) 關於民衆職業指導事項
- (11) 關於指導及考核各縣民衆教育事項
- (12) 關於監督各縣民衆教育工作事項

(13) 關於民衆教育協助機關之督促事項

(14) 教育廳交議及其他機關團體並個人關於民衆教育之建議事項

(15) 搜集民衆教育材料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如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將討論結果建議教育廳酌量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無俸給惟公出得請支給旅費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呈 教育部備案

幼 稚 教 育 班 課 程 大 綱

學 科	每 星 期 授 課 時 數		國 文	家 事	工 藝	形 藝	樂 歌	兒 童 遊 戲	兒 童 心 理 學	兒 童 保 育 法	兒 童 文 學	標 準	幼 稚 教 育 概 論	幼 稚 教 學 法	幼 稚 教 育 實 施 法	參 觀	實 習	總 計	附 記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四	四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二	二					六 三		幼 稚 教 育 班 定 為 一 年 畢 業 凡 在 師 範 肄 業 三 年 或 初 級 中 學 畢 業 者 為 合 格
					二	二	二	三				二						六	三 六	

察哈爾省不識字人口調查表(乙)

編 街		全 街 數				男 人		不 字 人		男 人		說 明
編 人		男 人		女 人		識 的 數		女 人				
兒 童	六 歲 以 下											機器生產之工廠作工者而言 2, 手工工人係指木匠泥水理髮匠鐵匠編物匠等不利用機器以生產者而言機器工人係指在各種以 1, 此表須將調查結果統計數目詳確填寫
	六 歲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七 歲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八 歲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九 歲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十 歲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十 一 歲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不 識 字 的 年 齡	十 二 歲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13 歲 至 15 歲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20 歲 以 內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25 歲 以 內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30 歲 以 內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35 歲 以 內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40 歲 以 內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不 識 字 者 的 職 業	41 歲 以 上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工	手 工 人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機 器 工 人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商	苦 力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負 販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店 員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農	學 徒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掌 櫃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其 他	耕 田 者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種 菜 者	男	女	男	女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男	女	男	女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者

附 錄

●察哈爾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學校成績順序表

名	次	第一第	第二第	第三第	校別	
		第二中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		
初級一年級	總分	500.34	484.65	516.99		
	人數	8	7	9		
	平均分	62.54	69.24	57.44		
初級二年級	總分	552.67	456.68	482.66		
	人數	9	8	8		
	平均分	61.41	57.09	60.33		
初級三年級	總分	335.33	401.67	422.34		
	人數	6	7	8		
	平均分	55.89	57.38	52.79		
初級四年級	總分	271.33				
	人數	4				
	平均分	67.83				
高級(五年級)	總分	136.66		329.66		
	人數	2		5		
	平均分	68.33		65.93		
高級(六年級)	總分			243		
	人數			4		
	平均分			60.75		
學校成績	各年級平均分	436.51	248.24	353.7		
	總數	7	4	6		
	實得	62.36	62.06	58.95		

附

錄

六七

八 第	七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第
師第 範一 學女 校子	師第 範二 學女 校子	學農 校業 專科	學第 校一 職 業	第 一 中 學 校
445.01	277.66		437.33	553.32
8	6		7	9
55.63	39.61		62.48	61.48
1	1		1	1
295.67	253	455.32	316	500.66
6	5	11	5	8
49.23	50.6	41.39	63.2	62.58
1	1	1	1	1
206	166.33			181.33
5	3			3
41.2	55.44			60.44
1	1			1
102.67		218.01	154 114.34	142
3		4	(化)3 (毛)3	3
34.22		54.5	51.33 38.11	47.33
1		1	2	1
		271.01		182.33
		5		3
		54.2		60.78
		1		1
180.33	145.65	150.09	215.12	292.61
4	3	3	4	5
45.03	48.55	50.03	53.78	58.52

明 說	人 數 總 計	九 第	
		學 校	第 二 職 業
本表所列高級一、二年級係指四二制而言與三三制五、六年級相同	61		
	66	372	
		6	
		62	
		1	
		211.66	
	49	5	
		42.33	
		1	
	26	36.66	
		2	
		18.33	
1			
7			
12			
共	122.66		
221	3		
人	40.89		

●察哈爾省立中等學校學業競賽應行得獎學生姓名表

校 名	農 業 專 科 學 校	第 一 中 學 校	姓 名	年 級	等 次	額 數
徐 昭	徐 昭	安 永 旺	曹 謙	石 成 鈞	乙	乙等共三人
張 汝 則	張 汝 則	安 永 旺	曹 謙	石 成 鈞	乙	甲等共三人
侯 殿 藻	侯 殿 藻	安 永 旺	曹 謙	石 成 鈞	甲	

								第二中學校									
魏誠全	王儒林全	李汝霖全	李枝運初三年級	何志統全	薛秉山初四年級	谷美儒高一年級	司延祿全	吳家驥初四年級	薛恭五初一年級	任爾壽全	席榮鼎全	馬樹槐初二年級	李玉書全	王錫田初三年級	李	年	初四年級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等共十三人		甲等共二人							乙等共七人		

附錄

第一師範學校															
張永禮全	雷振華全	趙德賢全	王裕財全	李克新全	段起源初一年級	丁冠賢初二年級	胡景煌初三年級	安法孝初一年級	郝向雲初三年級	李崇階初一年級	郭維憲全	馬果毅全	康世恩全	王樸全	馬俊民初二年級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等共八人		甲等共二人						

第二師範學校	成	李潤華	王崑	王琮	李克強	王密	武釗	張錚	劉思	王業富	楊丕鑫	夏辰蓮	張寅	薛潔	周樹檀	岳華
	高二年級	高一年級	初三年級	全	高二年級	初三年級	初三年級	初二年級	全	初一年級	初一年級	全	初二年級	初四年級	初一年級	初二年級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甲等共四人				乙等共六人						乙等共二人		甲等共一人	乙等共二人		甲等共一人

合		
計	李繼陞全	張兆瑞全
五十六人	上	上
	乙	乙
甲等共十三人		乙等共二人
乙等共四十三人		

●察哈爾省立中等各學校各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一覽表

察哈爾省立中等各學校高級二年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表

學生姓名	各科成績				總計	平均	等級	所在學校	備考
	國文	英文	物理	動物生理					
成賢	59	68			204	68	甲	二師	甲等一名
徐昭	41	70		90	201	67	乙	農專	乙等二名
李克強	67	66			198	66	乙	二師	
李權	64	72			196	65.33	丙	二師	丙等六名
楊雍	58	63	75		196	65.33	丙	一中	

附錄

曹登士	花吉宏	彭秉佐	邱文彬	王鳳桐	母承啟	李茂儒
23	51	39	41	43	45	40
25	35	46	75	33	60	70
			45			80
65		65		88	80	
	45					
113	131	150	161	164	185	190
37.67	43.67	50	53.67	54.67	61.67	63.33
戊	丁	丁	丙	丙	丙	丙
農專	二師	農專	一中	農專	農專	一中
戊等一名		丁等二名				

一，查學生總平均分數有相同者以國文科分數之多寡列先後

一，本組與賽學生共計十二人按學業競賽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應取甲戊等生各一人（各佔百分之五）乙丁等生各二人或三人（各佔百分之二十）丙等生六人（佔百分之五十）

察哈爾省立中等各學校高級一年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表

學生姓名	各科成績			總計	平均	等級	所在學校	備考
	國文	英文	物理					
李潤華	66	80	77	223	74.33	甲	二師	甲等一名
谷美儒	48	80	80	208	69.33	乙	二中	乙等一名
蘇光祿	51	63	90	204	68	丙	二師	丙等三名
任世英	58	60	85	203	67.67	丙	二師	
王純	50	62	90	202	67.33	丙	二中	
馬光昱	49	60	87	196	65.33	丁	二師	丁等一名
許國泰	40	53	70	163	54.33	戊	二師	戊等一名

查本組與賽學生共七名按學業競賽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甲戊等生各佔百分之五但按百分之五計算各等尙不足取一人惟查本表所列第一及第七分數懸殊似應各取一人以示獎懲又乙丁等各佔百分之二十應各取一人強或二人弱又丙等佔百分之五十應取三人或四人

察哈爾省立中等學校初級四年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表

學生姓名	各科成績			總計	平均	等級	所在學校	備考
	國文	數學	英文					
吳家驥	79	75	70	224	74.67	甲	二中	甲等二名
司延祿	67	90	66	223	74.33	甲	二中	
薛秉山	61	73	82	216	72	乙	二中	乙等五名
李年	69	65	78	212	70.67	乙	一中	
石成鈞	57	97	50	204	68	乙	農專	
薛潔	45	75	82	202	67.33	乙	一職	
何志統	44	98	60	202	67.33	乙	二中	
張蔚	40	75	80	195	65	丙	二中	丙等十二名
師明卿	29	100	65	194	64.67	丙	二中	

附
錄

孫 瀛	康 鎔 泗	荆 光 業	孟 昭 宜	張 淑 芝	曹 振 國	張 潤 喬	韓 璋 如	王 體 修	李 榮 陽	孫 家 楨
34	29	43	35	70	32	49	42	25	38	23
35	65	15	50	30	55	65	73	65	75	97
35	20	60	40	45	62	35	37	68	60	60
104	114	118	125	145	149	149	152	158	173	180
34.67	38	39.33	41.67	48.33	49.67	49.67	50.67	52.67	57.67	60
丁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 職	一 職	一 中	一 職	一 女 師	農 專	農 專	農 專	一 職	二 中	二 中
丁等六名										

察哈爾省立中等各學校初級三年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表

一、學生平均分數有相同者以國文科分數之多寡列前後
 一、本組與賽學生共二十六人甲戊等應各取一人強或二人弱（各佔百分之五）乙丁等應各取五人強或六人弱（各佔百分之二十）丙等應取十三人（佔百分之五十）

學生姓名	各科成績			總計	平均	等級	所在學校	備考
	國文	數學	英文					
宋玉瑞	18	48	36	102	34	丁	一職	
王素娟	31	25	42	97	32.67	丁	一女師	
祁承宗	34	30	33	97	32.33	丁	二職	
王寶疆	36	15	45	96	32	丁	一中	
李慕貞	30	20	15	65	21.67	丁	一女師	
張繼曾	13	0	0	13	4.33	戊	二職	戊等一名

附錄

魏誠	胡景煌	王儒林	李玉書	李汝霖	王密	李枝運	王錫田	王琮	郝向雲	王崙
31	31	34	35	36	58	30	44	68	62	47
92	95	80	98	72	70	95	100	65	98	93
62	60	73	54	79	64	69	58	73	49	73
185	186	187	187	187	192	194	202	206	209	213
61.67	62	62.33	62.33	62.33	64	64.67	67.33	68.67	69.67	71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中	師	中	中	中	師	中	中	師	師	師
							乙等九名			甲等三名

饒士騫	喬增桂	蕭毓賓	王潤樸	姬崇武	朱文江	高炳炳	童啟哲	鄧傑	唐鴻業	武釗
41	40	43	39	47	36	48	40	29	48	42
60	50	70	90	70	92	70	90	75	81	95
63	76	55	40	58	48	58	47	74	49	43
164	166	168	169	175	176	176	177	178	178	180
54.67	55.33	56	56.33	58.33	58.67	58.67	59	59.33	59.33	60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二師	二中	二女師	一師	二師	一師	二中	二女師	二師	一師	二師
									丙等二十四名	

附錄

田	史	薛	武	李	劉	方	王	王	張	段
府	文	培	文	連	鴻	希	煜	慧	清	士
	明	璋	詮	城	賓	曾	文	芳		俊
15	13	23	28	33	34	38	38	35	37	37
85	95	95	70	60	70	80	60	75	60	70
52	46	36	57	62	52	40	61	50	64	57
152	154	154	155	155	156	158	159	160	161	164
50.67	51.33	51.33	51.67	51.67	52	52.67	53	53.33	53.67	54.67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師	師	女師	中	中	師	師	中	女師	師	師

吳淑靜	李恭	馬淑貞	王建祥	魏瑾	孟祥如	史文昭	陳焱	劉保山	王樹屏	何志銀
31	36	28	29	26	34	26	31	11	17	25
45	50	55	50	55	40	55	50	50	85	70
47	37	42	46	46	53	49	50	78	44	53
123	123	125	125	127	127	130	131	139	146	148
41	41	41.67	41.67	42.33	42.33	43.33	43.67	46.33	8.67	49.33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丙	丙
一女師	一師	一女師	二職	二職	一女師	二師	二中	二師	二師	二職
							丁等十一名			

張登元	曹鈞	楊體枝	俞錫怡	王玉芬
13	3	30	35	24
60	45	45	40	25
50	71	43	37	34
123	119	118	112	83
41	39.67	39.33	37.33	27.67
丁	丁	丁	戊	戊
二職	二中	二師	二職	一女師
			戊等二名	

一，學生平均分數有相同者以國文科分數之多寡列先後

一，本組與賽學生共四十九人甲戊等均按百分之五計算各應取二人強或三人弱乙丁等均按百分之二十計算各應取九人或十人丙等按百分之五十計算應取二十四人或二十五人

察哈爾省立中等各學校初級二年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表

張寅	學生姓名		各科成績	總計	平均	等級	所在學校	備考
	國文	數學						
	英文	英文						
54	98	80	232	77.33	甲	一職	甲等三名	

附錄

張兆瑞	劉思	任爾壽	張錚	席榮鼎	康世恩	王樸	馬俊民	馬樹槐	安永旺	岳華
36	68	44	48	59	44	56	47	49	33	41
95	70	93	75	90	98	80	95	80	95	95
78	71	73	88	62	71	77	75	88	93	87
209	209	210	211	211	213	213	217	217	221	223
69.67	69.67	70	70.33	70.33	71	71	72.33	72.33	73.67	74.33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二職	二師	一中	二師	一中	二中	二中	二中	一中	一中	二職
								乙等十四名		

馬文秀	高承志	劉永德	李政枝	孫廷元	岳蓬山	丁冠賢	郭維憲	李繼陞	曹謙	馬果毅
45	38	52	58	55	32	73	40	32	41	88
75	80	90	65	70	98	70	100	100	100	60
65	71	48	67	66	65	56	60	70	66	60
185	189	190	190	191	195	199	200	202	207	208
61.67	63	63.33	63.33	63.67	65	66.33	66.67	67.33	69	69.33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一女師	一職	一中	二師	一職	二職	一師	二中	二職	農專	二中
					丙等三十三名					

李活	宋萬榮	李好齡	任樹光	李進發	李繼香	張級	閻惠	武靜貞	焦復先	金堂
37	54	30	41	40	49	32	45	62	39	56
75	60	80	60	85	95	90	80	60	65	60
54	52	60	69	51	37	60	57	60	80	68
166	166	170	170	176	181	182	182	182	184	184
55.33	55.33	56.67	56.67	58.67	60.33	60.67	60.67	60.67	61.33	61.33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中	二師	一師	二師	一師	二女師	二中	一師	二女師	一職	二師

附錄

吳淑清	胡化南	丁樹萱	張希曾	劉坤年	吳增光	李秀姿	邵元興	馮守箴	楊濱	柳占勛
31	43	39	30	61	44	47	51	37	37	27
75	55	75	70	50	70	90	60	85	90	92
51	60	45	61	50	48	26	52	42	38	47
157	158	159	161	161	162	163	163	164	165	166
52.33	52.67	53	53.67	53.67	54	54.33	54.33	54.67	55	55.33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女師	一師	一師	二中	一女師	一師	二女師	農專	一師	二師	一中

白英傑	康世珍	李培先	張行言	劉景樓	王文奎	王作銘	張洪恩	徐淑靜	宋玉根	戴汝霖
48	35	37	28	50	33	27	31	57	35	43
35	80	50	65	50	55	60	78	35	60	75
41	22	50	45	40	54	62	41	58	57	35
124	137	137	138	140	142	149	150	150	152	153
41.33	45.67	45.67	46	46.67	47.33	49.67	50	50	50.67	51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丙	丙	丙	丙
一女師	二職	一女師	一中	農專	農專	一中	二職	二女師	一職	二師
					丁等十二名					

一，學生平均分數有相同者以國文科分數之多寡列先後

馬金	楊玉賢	劉德先	杜占元	郝萬里	陳世桐	鄭福業	張鳳岐	郝仲	丁碧蓮
24	38	17	36	28	33	40	45	25	39
25	25	30	25	50	35	30	35	40	30
25	20	44	31	20	35	45	38	55	54
75	83	91	92	98	103	115	118	120	123
25	27.67	30.33	30.67	32.67	34.33	38.33	39.33	40	41
戊	戊	戊	戊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農專	二女師	農專	農專	二中	農專	農專	農專	農專	一女師
			戊等四名						

一、本組與賽學生共六十六人甲戊等均按百分之五計算各應取三人強或四人弱乙丁等均按百分之二十計算各應取十三人強或十四人弱丙等按百分之五十計算應取三十三人

察哈爾省立中等各學校初級一年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表

學生姓名	各科成績			總計	平均	等級	所在學校	備考
	國文	數學	英文					
安法孝	68	100	80	248	82.67	甲	一師	甲等三名
張汝則	60	98	85	243	81	甲	一中	
侯殿藻	70	100	72	242	80.67	甲	一中	
段起源	51	97	90	238	79.33	乙	一師	乙等十二名
李克新	64	96	72	232	77.33	乙	一師	
王裕財	62	95	71	228	76	乙	一師	
趙德賢	51	100	77	228	76	乙	一師	

附錄

李如彬	董向儒	孫沼	夏辰蓮	李崇階	楊丕鑫	張永禮	王業富	周樹檀	薛恭五	雷振華
43	29	41	45	43	52	40	46	58	81	67
90	100	80	85	90	87	95	100	90	50	85
72	77	85	77	76	70	82	71	71	89	72
205	206	206	207	209	209	217	217	219	220	224
68.33	68.67	68.67	69	69.67	69.67	72.33	72.33	73	73.33	74.67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二師	二師	二中	一女師	二中	一女師	一師	二師	一職	一中	一師
		丙等三十一名								

張紀增	李樹德	馮廷明	樂驥飛	武有欽	楊蔭棠	劉維章	王德林	彭世英	杜生梅	王進賢
45	35	47	41	42	50	30	35	60	38	56
80	95	70	85	88	80	97	90	75	97	75
58	54	67	63	60	64	68	72	67	68	72
183	184	184	189	190	194	195	197	202	203	203
61	61.33	61.33	63	63.33	64.67	65	65.67	67.33	67.67	67.67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師	二中	二師	一職	一職	二中	一師	二中	一職	一女師	二中

附
錄

石成結	張連	古繼承	李漢	楊榮	邢汝功	劉生瑞	張鳳鳴	李成義	柳映曦	劉恩
29	43	36	53	39	35	20	35	36	43	52
80	80	75	75	70	90	70	98	80	90	95
57	43	56	40	62	52	88	45	63	49	35
166	166	167	168	171	177	178	178	179	182	182
55.33	55.33	55.67	56	57	59	59.33	59.33	59.67	60.67	60.67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	—	—	—	—	—	—	—	—	—	—
中	師	職	職	中	職	中	師	一女師	師	師

張元士	孟玉琳	宇文琴	李桂仙	周紹曾	侯殿試	吳漳	賀守愚	董紹周	安好賢	孫紹武
53	41	37	49	40	32	39	54	39	44	40
50	45	75	50	38	75	50	30	75	80	70
36	58	33	48	70	45	67	73	46	37	53
139	144	145	147	148	152	156	157	160	161	163
46.33	48	48.33	49	49.33	50.67	52	52.33	53.33	53.67	54.33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師	一女師	二女師	一女師	二中	一師	一中	一中	二中	二師	二師
				丁等十一名						

一、學生平均數有相同者以國文科分數之多寡列先後 二、本組與賽學生共六十一人甲戌等均按百分之五計算各應取三人乙丁等均按百分之二十計算各應取十二人 強或十三人弱丙等按百分之五十計算應取三人或三十一人	張玉祥	王淑萍	李裕賢	趙煊	黃元坤	李志葵	趙會廣	柯仲英	郭桂英	陳淑堅
	27	37	32	30	24	47	21	28	33	50
	0	30	25	15	50	35	73	45	50	40
	42	36	50	63	50	43	33	60	55	49
	69	103	107	108	124	125	127	133	138	139
	23	34.33	35.67	36	41.33	41.67	42.33	44.33	46	46.33
	戊	戊	戊	戊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二女師	二女師	一女師	二師	二師	二女師	一中	二女師	二女師	一女師	
			戊等四名							

●察哈爾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各級學生學業競賽各科試題

(一) 國語科

初中一年級國語試題

(1) 作文 春遊 (六十分)

(2) 將左列一段譯成文言並在譯文上加標點符號 (四十分)

近來女子高等教育這件事很惹起世人的注意不用說是可慶祝的現象男子的高等教育機關無論是怎樣的擴張若是女子方面還是像現今那樣全然不顧的狀態一國文化的發達不知要如何的被阻害也說不定在文化生活的男子與女子的關係正好像在二人三足的就走似的一方不管是如何的能跑他方那個人若是不能跑是到底不能成事的

初中二年級國語試題

(1) 作文 春郊 (六十分)

(2) 將左列一段譯成文言並在譯文上加標點符號 (四十分)

話說牛浦郎在甘露庵裡讀書老和尚問他姓名他上前作了一個揖說道老師父我姓牛舍下就在前街上住因當初在浦口外婆家長的所以小名就叫做浦郎不幸父母都去世了只有個家祖年紀七十多歲開個小香蠟店胡亂度日每日叫我拏這經摺去討些賒帳我打從學堂門口過聽見念書的聲音好聽因在店裏偷了錢買這本書來念卻是吵鬧老師父了老和尚道我方纔不是說的人家拏大錢請先生教子弟還不肯讀像你小檀越偷錢買書念這是極上進的事

初中三年級國語試題

(1) 作文 自述 (六十分)

(2) 將左列一段譯成語體並在譯文上加標點符號(四十分)

蓋聞三王各異禮五帝不同樂故傳稱易俗易貴隨時况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質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斲瑟刻船以求劍也古者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故左氏傳稱楚鄧曼曰王薨於行國之福也又鄭子產曰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即其証也

初中四年級國語試題

(1) 作文 述志 (六十分)

(2) 將左列一段譯成語體詩(或文)並在譯文上加標點符號(四十分)

古戍飢鳥集荒城野雉飛何年劫火燼殘灰試看英雄碧血滿龍堆玉帳空分壘金笳已罷吹東風回首盡成非不道興亡命也豈人爲

高中一年級國語試題

(1) 作文 記夢 (六十分)

(2) 答以下各問 (四十分)

1. 四書五經之名爲何

2. 三通爲何書其名爲何

3. 何謂六詩

4. 說文爲何書係何人所著

5. 老子莊子荀子列子韓非子均屬何家

6. 詞起於何代盛於何代
7. 二十四史中有無後漢書與清史
8. 何謂四聲何謂五聲

高中二年級國語試題

- (1) 作文 畢業以後 (六十分)
- (2) 答以下各問 (四十分)

1. 何謂詩餘何謂詞餘
2. 何謂章回體其起源如何
3. 爾雅爲何書
4. 何謂雙聲何謂疊韻各舉一例
5. 試舉四史之名及其著者
6. 史通與文史通義均爲何人所著
7. 桐城文派始於何時何人
8. 何謂六書

(二) 數學科

初中一年級數學試題(任擇四題)

1. 有一工程2000人築之50日可成作20日後減少500人問此工程共需若干日完成

2. 3人每日工作8小時5日可耕地10畝今有地15畝若加二人耕之每日工作時間加一小時問幾日耕完
3. 有一水箱可由三管入水甲管獨開5時可滿乙管獨開6時可滿丙管獨開7時可滿今三管齊開問水箱半滿時需時若干
4. 有本金120元言明借與某人3年按年利3厘(即3%)一年一結之複利計算二年終取回五百元問三年終借銀人應還銀若干
5. 有鷄子兩隻大隻48個小隻18個每隻皆取出幾個則大隻之數為小隻之三倍又每隻皆添入幾個則大隻之數為小隻之二倍
6. 在一1200呎跑圈之運動場甲乙二人自一地相背而跑甲每秒鐘能跑20呎乙每秒鐘能跑18呎問幾秒鐘後二人相遇
7. 父年為子年之四倍再過五年父年三倍於子問年齡各幾何
- 原牛11隻 雞 鴨 豬 (出 題)
1. 設有商人每年增本四分之一每年開支共用800元及至三年終總結所有較原本增16012.5元求原本若干
2. 試解下列之聯立方程式
1.
$$\begin{cases} 3x+2y=13 \\ 5x-y=13 \end{cases}$$
2.
$$\begin{cases} x=4y-7 \\ y=3x-12 \end{cases}$$
3. 槍聲逆風而進每秒可行1039尺順風每秒可行1061尺試求靜空氣中聲行之速度及風之速度如何
4. 有兵一隊平分為二列為兩個中空方陣一陣厚二人又一陣厚四人而此厚四人之陣適可容於彼陣之內求兵數
5. 求下列方程式中x之值

$$\frac{x+2}{x+3} - \frac{x+3}{x+2} = \frac{4x+7}{x^2+5x+6}$$

6. 試証三角形一角之外角等於其他二內角之和

7. 等腰三角形由頂點作底邊之垂線必平分底邊 試證明之

（出題四題）

1. 試求下列方程試中x之值

$$\sqrt[3]{x^2 - x} + 3x = 4x - 3$$

2. 球之體積與其直徑之立方成正比例今將直徑 4寸5分三球鑄成一球問此球之直徑為幾寸

3. 試解下列之方程式

$$\frac{x}{4} + \frac{3}{y} = 1$$

$$\frac{5}{x} + \frac{y}{4} = 4$$

4. 連結三角形三邊中點之線分原三角形為四個相等三角形

5. 一直角三角形之二股與他一直角三角形之二股互等則此兩三角形全等 試証之

6. 由等邊三角形一邊上之一點作其他二邊之垂線此二垂線之和等於此三角形之高 試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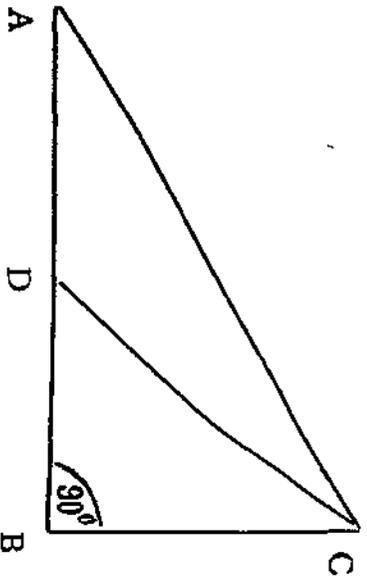
（出題四題）

1. 設圓之半徑為R求証圓之內切等邊三角形之一邊長為 $R\sqrt{3}$

2. 求証正多邊形之面積等於二分之一邊心距乘各邊之長之和

3. 已知內切正五邊形之一邊之長及外切圓之半徑之長求此圓之內切正十邊形之一邊之長

4.



已知 $\angle CBD = 90^\circ$

$BC = 1$ 呎

$BD = \sqrt{3}$ 呎

$AD = DC$

求 $\angle BDC, \angle BCD, \angle ACB$

$\angle CAD$, 及 $\angle ACD$,

AD, DC 及 AC 之長

5.

$$\frac{\sqrt{(1-\sin A)(1+\sin A)}}{\cos^4 A \frac{\sec A}{1-\sin^2 A}} \times \frac{\sin^4 A}{1-\cos^2 A} \frac{\operatorname{CoSec} A}{(1-\cos A)(1+\cos A)} = 1$$

6. 證明

$$\left(\sin \frac{A}{2} + \cos \frac{A}{2}\right)^2 = 1 + \sin A$$

(iii) 參照表

高中一等級物理學 (計算問題)

1. 何謂功設有一物重 30 磅沿某斜面上昇已知其斜面行程為 10 呎斜面之斜度為 30° 則其所作之功當為若干
2. 有井深 15 呎今欲於此井內每時吸出水 5000 立方呎問須用幾馬力之吸水機
3. 試分述牛頓三定律並各舉例以證明之

逐 級

4. 攝氏寒暑表與華氏寒暑表之異點安在某人之體溫為 38°C 若以華氏表計之當為若干度
5. 何謂效率某機械之效率為 80% 今此機械以 15 磅之力進行 8 呎問能將重 30 磅重之物舉高若干呎
6. 何謂比熱某盛水器內銅外鐵已知銅重 1 磅鐵重 1.5 磅器內盛水四磅若令此器全水之溫度由 70°F 昇至 155°F 問需若干熱 (英單位)

高中二年級物理試題 (出題四題)

1. 熱之移動有幾種試分別言之並舉例證明
2. 試簡述蒸汽機關之構造及其原理更申述飛輪之用途
3. 試述留聲機之構造及原理
4. 顯微鏡何以能將物體放大望遠鏡何以能將遠物看近試各畫圖以說明之
5. 試將溫度 600°C 重 40 克之銅置入 0°C 重 20 克之水中問此水可化為幾度之水

(四) 動物生理科

高中農科二年級動物生理試題

- (1) 試述動物體之成分有若干
- (2) 鐵銹與動物體之關係
- (3) 試述腎臟之功用為何
- (4) 汗之分泌

(五) 教育科

高中師範科二學年教育試題

- (1) 何謂學級多級制與單級編制其差異如何並列表以明之
- (2) 試述支配教學時間表的原則
- (3) 考查小學成績近來多採用測驗法其優點何在其方法有幾試分別說明
- (4) 小學校訓育制度中之級任制普通分幾種其利益安在試申論之

(六) 英文試題

編者案英文試題因此間排印困難故從略

